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3-01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朱俊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生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传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杨徐	董事	因公出差	蒋岚
郭磊明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郑春美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0,518,056.60	191,468,125.78	-2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96,935.04	3,588,688.65	-29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80,636.09	5,150,835.89	-23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0,939.00	-69,325,806.65	-10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0.56%	-1.67%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28,504,529.42	1,465,947,720.15	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5,250,417.15	637,009,102.19	-1.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7,7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9,945.1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846.50	
所得税影响额	27,900.35	
合计	83,701.05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0,46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嘉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8%	34,668,370	0	冻结	34,500,000
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23,504,325	0	冻结	22,000,0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3,058,918	0		0
						0
杭州富坤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1,345,440	0		
吴玉书	境内自然人	0.57%	1,207,500	0		0
钟山	境内自然人	0.48%	1,011,0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48%	1,007,740	0		
黄艾芳	境内自然人	0.42%	880,781	0		
谢伟	境内自然人	0.41%	859,100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37%	785,15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北嘉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668,370	人民币普通股	34,668,370
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	23,504,325	人民币普通股	23,504,32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58,918	人民币普通股	3,058,918
杭州富坤实业有限公司	1,345,440	人民币普通股	1,345,440
吴玉书	1,20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7,500
钟山	1,0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1,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07,740	人民币普通股	1,007,740
黄艾芳	880,781	人民币普通股	880,781
谢伟	859,100	人民币普通股	859,1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85,152	人民币普通股	785,1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年初增加31.72%,主要是工程技改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工程物资比年初增加73.76%,主要是购入的工程物资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预收账款比年初增加58.39%,主要是预收的货款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446.24%,主要是本期增值税留抵所致。

(5)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减少54.93%,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工程保证金减少所致。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末,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减少103.85%,主要是受本期增值税留抵影响所致。

(2)报告期末,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83.90%,主要是本期工资性费用及大修费用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财务费费比上年同期减少44.13%,主要是本期贷款品种结构变化及贷款利率下降所致。

(4)报告期末,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00.27%,主要是存货价格变动影响所致。

(5)报告期末,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04.44%,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变动影响所致。

(6)报告期末,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07.68%,主要是本期收到长期股权投资分红款所致。

(7)报告期末,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4.47%,主要是本期收到政府补贴收入所致。

(8)报告期末,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99.96%,主要是本期质量赔偿款减少所致。

(9) 报告期末,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02.92%,主要是本期递延所得税变动影响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 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00.94%,主要是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264.64%,主要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第一大股东	为了增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心,激励管理层的积极性,使管理层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统一,公司第一大股东承诺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积极制定并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方案。	2006年02月15日	无	由于上述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是一项长期的目标,目前该承诺事项还未履行实施。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否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由于上述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是一项长期的目标,目前该承诺事项还未履行实施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否				
承诺的解决期限	无				
解决方式	无				
承诺的履行情况	无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100	同方股份	16,310,649.88	1,478,000		1,478,000		10,227,760.00	-827,68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入
股票	002387	黑牛食品	4,136,592.51	310,000		310,000		2,681,500.00	-117,8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入
基金	377020	建行内需动力	219,351.23	219,351		219,351		240,672.17	35,534.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入
合计			20,666,593.62	2,007,351	--	2,007,351	--	13,149,932.17	-909,945.10	--	-909,945.10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09年11月20日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说明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俊峰
2013年4月17日

股票简称: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3—018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3年4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8日以书面、电话或传真形式发给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应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3—017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8日以书面、电话或传真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杨徐先生、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分别委托董事蒋岚先生、独立董事郑春美女士代行表决权。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俊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托管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权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人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1%的股份)于2009年12月18日签署的《托管协议》托管期限为五年,自2010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托管报酬为80万元/年。现根据2012年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3条之规定,并经与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双方重新签署《托管协议》。该新的《托管协议》期限为三年,自2013年5月1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止,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因此项审议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提名的关联董事杜安启先生、陈鸿寿先生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托管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权之关联交易公告》(2013-020)

对于该托管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独立董事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由于生产需要,与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存在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并将在较长的时间内存在。化纤开发为本公司提供水、电、汽、生产服务、综合服务;公司从化纤开发购入水、电、汽和部分辅料,可以保证公司所需材料及公用工程的稳定供给,对公司稳定生产,减少工艺波动,降低成本,提高质量有积极作用;因此,公司托管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权,有利于调动、整合各种资源,促进双方共同发展。?2、签署的托管协议,责任与义务明确,整个过程合法、合规、透明、公平。协议约定内容不影响上市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结构等五个方面独立运行。实行托管经营符合实际情况。?3、公司托管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权,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

股票简称: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3-020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托管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权之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9年12月18日与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纤开发")在本公司签署了《托管协议》,同意由本公司在化纤开发的授权范围内对其生产经营权依法从事委托经营管理。托管期限五年,自2010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托管报酬为80万元/年。现根据2012年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3条之规定,并经与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双方重新签署《托管协议》。

2013年04月17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托管的议案。

因化纤开发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由化纤开发提名的关联董事杜安启先生、陈鸿寿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郑春美先生、郭磊明先生和杜哲兴先生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住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镇;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8日;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镇;注册资本:42343万元;主要办公地点: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镇;法定代表人:杜安启;经营范围:化纤浆粕、粘胶纤维、粘胶薄膜、涤纶纤维、丙纶纤维、帘子布、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销售;化纤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化纤技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不含棉花、蚕茧、烟叶、中药材或其他需专项审批的项目)收购、废旧化纤生产用品、垃圾废丝、废旧金属的加工、销售(均不含危险废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及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2012年4月9日);集中式供水(限期至2012年7月6日止)。税务登记证号:420606732732442;主要股东: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39%)、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持股6.00%)、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股3.33%)、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持股0.28%)。

2、关联方历史沿革及相关情况

化纤开发于2001年12月根据债转股政策成立,注册资本42343万元。目前股东是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其中,湖北化纤集团公司持有湖北化纤开发公司90.39%的股权。化纤开发具备年产2.2万吨粘胶短纤维、6000吨帘子布浸胶生产能力。配套的公用工程有装机容量为2.4万千瓦的热电站及每小时325吨的供蒸汽能力、日供水20万吨的水厂。

本公司由于生产需要,与化纤开发存在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并将在较长的时间内存在。化纤开发为本公司提供水、电、汽、生产服务、综合服务;

公司从化纤开发购入水、电、汽和部分辅料,可以保证公司所需材料及公用工程的稳定供给,对公司稳定生产,减少工艺波动,降低成本,提高质量有积极作用;公司向其销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有利于公司减少库存,充分发挥生产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湖北化纤开发最近三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项目 \ 年份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总资产(万元)	60396.66	61787.70	72486.76
净资产(万元)	31917.68	33693.98	48088.34
营业收入(万元)	12840.44	16965.30	33284.91
利润总额(万元)	-4362.44	-4527.62	7428.57

注:化纤开发201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3、化纤开发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合同项下的托管标的为化纤开发的生产经营权,仅限于涉及生产经营过程的管理决策权,包括维持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物资的采购权,产品的生产权,产品销售权,资金筹措权等相关权利。

化纤开发截至2012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合计为331032490.76元,累计折旧222011618.24元,减值准备4245166.06元,固定资产净额为104775706.46元。无形资产原值为41142468.34元,累计摊销5526600.34元,净额为35615868.00元。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托管协议》签署双方:化纤开发与本公司;合同签署日期:2013年04月17日;

本合同项下的托管标的为化纤开发的生产经营权,仅限于涉及生产经营过程的管理决策权,包括维持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物资的采购权,产品的生产权,产品销售权,资金筹措权等相关权利。

托管期限3年,即从2013年5月 1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止。

托管目标:严格按经济规律办事,促使委托方和受托方生产经营的稳定和良性运行。努力实现被托管资产的保值增值。

托管报酬:托管事项有利于双方发展,且托管能有效整合资源,提高管理效率,双方确定,托管报酬为每年80万元人民币。

托管报酬支付时间:托管报酬支付时间为每年12月底前支付完毕。

协议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合法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委托方董事会和受托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意见

公司托管化纤开发生产经营权,是从维护企业发展稳定,维护广大职工的根本利益出发,从有利于调动、整合各方面的社会资源,努力促进双方的发展,保持化纤基地和谐稳定发展而探索出的一种经营管理模式,符合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符合化纤基地建设的根本利益。????

由于公司与化纤开发存在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并在较长时间内存在,公司董事会认为实行上述托管行为,上市公司在不增加管理人员,不额外增加管理成本的情况下,能够最大限度的利用相关资源,便于协调指挥,促进企业发展,有利于本公司和湖北化纤基地共同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可以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在与化纤开发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中,能更好的保证公司所需材料的产品质量及公用工程的稳定供给,对公司稳定生产,减少工艺波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将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同时还可增加上市公司的销售收入。

公司董事会认为,实行上述托管行为,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化纤开发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了分开。

本次托管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六、2013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无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事项发生。

从2013年年初至3月31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7967089.11元(含销售和采购金额)。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13年3月7日公司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4月17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公司与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上述托管协议,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关联人不存在与公司生产相同产品的情况。公司与关联人一直以来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均视对方为独立的市场主体进行洽商、讨论,以公正、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

八、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对于该托管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独立董事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由于生产需要,与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存在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并将在较长的时间内存在。化纤开发为本公司提供水、电、汽、生产服务、综合服务;公司从化纤开发购入水、电、汽和部分辅料,可以保证公司所需材料及公用工程的稳定供给,对公司稳定生产,减少工艺波动,降低成本,提高质量有积极作用;公司向其销售半成品、原材料有利于公司减少库存,充分发挥生产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公司托管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权,有利于调动、整合各种资源,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2、公司与委托方签署的托管协议,责任与义务明确,整个过程合法、合规、透明、公平。协议约定内容不影响上市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结构等五个方面独立运行。实行托管经营符合实际情况。

?3、公司托管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权,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股权收购的独立意见;

3、公司与化纤开发签署的《托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

股票编码:002073　股票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7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13年4月1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4月17日-2013年4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17日下午15:00—2013年4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5日

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公司第十五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仲雪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9,000,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474%;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7,369,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3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631,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7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8,433,9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7%;反对票56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4%;弃权票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2、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8,433,9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7%;反对票56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4%;弃权票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3、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8,433,9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7%;反对票56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4%;弃权票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4、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8,433,9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7%;反对票56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4%;弃权票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5、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8,433,9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7%;反对票56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8,433,9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7%;反对票56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4%;弃权票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7、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8,433,9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7%;反对票56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4%;弃权票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8,433,9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7%;反对票56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4%;弃权票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8,433,9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7%;反对票56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4%;弃权票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10、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销售业务回购担保总额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8,433,9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7%;反对票56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4%;弃权票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11、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青岛李沧支行申请不超过80,0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8,395,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9%;反对票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1%;弃权票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12、审议通过《关于向建设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50,0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8,395,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9%;反对票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1%;弃权票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13、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南区第四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8,395,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9%;反对票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1%;弃权票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14、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8,395,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9%;反对票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1%;弃权票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15、审议通过《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8,395,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9%;反对票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1%;弃权票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16、审议通过《关于向青岛银行香港花园支行申请不超过40,0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8,395,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9%;反对票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1%;弃权票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17、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青岛香港中路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8,395,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9%;反对票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1%;弃权票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18、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浦发银行东海中路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8,395,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9%;反对票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1%;弃权票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19、审议通过《关于向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8,395,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9%;反对票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1%;弃权票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20、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青岛正阳路支行申请不超过40,0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8,395,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9%;反对票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1%;弃权票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21、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8,395,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9%;反对票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1%;弃权票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22、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香港中路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8,395,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9%;反对票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1%;弃权票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23、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8,395,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9%;反对票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1%;弃权票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24、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大连天晟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大连支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5,0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8,395,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9%;反对票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1%;弃权票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25、以累计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袁仲雪先生、张君峰先生、李玮先生、鲁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段天魁先生、姜省路先生、王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3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5.1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1.1选举袁仲雪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9,729,0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510%。

25.1.2选举张君峰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7,402,6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351%。

25.1.3选举李玮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7,369,0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204%。

25.1.4选举鲁丽娜女士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7,369,0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204%。

25.2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未提出异议。

25.2.1选举段天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7,664,2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494%。

25.2.2选举姜省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7,369,0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204%。

25.2.3选举王莊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7,369,0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204%。

26、以累计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薛红丽女士、孙志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2年9月14日选举张淳珍女士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薛红丽女士、孙志慧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3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6.1选举薛红丽女士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7,565,8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064%。

26.1选举孙志慧女士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7,369,0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204%。

上述议案8、议案10至议案24已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3年4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18日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马淼律师、李茹律师对贵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并出席了贵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下午14:00在青岛市郑州路43号软控研发中心第十五会议室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作为贵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贵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已获得贵公司对其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承诺,本所律师已证实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贵公司本次股东